

# 靜宜大學教務處 公告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 
承 辦 人：陳佩菱  
電子郵件：plchen@pu.edu.tw  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1  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學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00003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-[停修申請操作說明](#)，附件二-[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](#)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課程申請作業流程暨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，學生於學習上因適應不良，得於每學期**第十二週**申請停修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(限一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停修課程申請作業，一律採用網路辦理，作業流程如下：  
進入靜宜大學首頁→登入 [e 校園服務網](#)→各類系統功能→教務→『停修申請』→先填寫停修原因問卷→再點選欲停修科目→經確認後點選送出→作業完成。  
(操作步驟請參閱附件一或至綜合業務組首頁→系統操作說明→『學生使用』查詢)  
※完成停修申請後，系統**不會**寄發確認信件，請務必登入 e 校園服務網→各類系統功能→教務→『選課查詢』查看個人課表，確認是否成功辦理停修作業。
- 三、停修作業申請辦理期間：
  1. 系統開放時間：**110 年 5 月 10 日 8:00 起，至 110 年 5 月 16 日 23:59:59 止。**
  2. 申請辦理期間，系統全日開放，**逾期恕不受理。**
- 四、停修相關規定：詳見[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](#)(附件二)或至綜合業務組首頁→章則辦法→『[課務課程相關法規](#)』查詢。
  1. **每生限停修一門科目**：停修後本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，至少需符合下列學分規定。
    - (1). 學士班(一、二、三年級)：15 學分；四年級：9 學分。
    - (2). 進修學士班：9 學分。
    - (3). 外籍生：9 學分。
    - (4). 延畢生、碩博士生及交換學生：不得少於一門科目(含碩博士論文)。
  2. 停修科目不得要求退費，如學分費欠繳者，仍應繳清原有費用。
  3. 停修科目在歷年成績單上留下「停修」紀錄。
  4. **停修科目一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更改，務請留意。**
  5. 煩請各班導師協助轉知所屬導師班級學生週知。
- 五、煩請各學系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轉知外籍學生、陸籍學生、交換學生週知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學生

副本：各學系(所、院)、室、中心、班導師、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
教務長 